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中學生暑期資訊科技培訓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在今年夏季為中學生舉辦的資訊科技培訓試驗計劃。

背景

2. 為加強香港的資訊科技人力供應以支援資訊經濟持續發展，政府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以增加各級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及提高人才的質素。上述策略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促使在中學內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培育資訊科技學習文化，及使我們的中學生具備資訊科技的基本技能，從而提高他們日後在資訊科技方面繼續進修或在資訊科技行業找尋工作的能力，我們將於今年夏季為中學生舉辦三項試驗性質的資訊科技培訓計劃，詳情載於下文。

為中學生而設的資訊科技專業培訓

3. 我們今年會實施一項新措施，邀請國際知名的資訊科技公司以服務社會性質及採用「導師培訓」形式，為中學生提供資訊科技專業培訓，作為他們夏季的課外活動。這項培訓計劃可讓學生早日有機會應用資訊科技，及協助他們學習先進的資訊科技技能。學生修畢該等訓練課程後，可考取獲國際承認的專業資格，有助他們投身資訊科技行業或繼續進修資訊科技。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教育署已得到微軟、太陽電腦及惠普的支持，在今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為參與這項計劃的學校的老師免費提供培訓。訓練課程的內容包括網絡科技的基本知識、網絡支援、網絡應用系統的程式語言及流動電腦應用發展等。在暑假期間，受訓老師將在本身所屬學校內訓練參與計劃的學生。參與的學校只須提供電腦設施和場地，額外須用的軟件可從互聯網免費下載或由協辦這項計劃的資訊科技公司贊助提供。至於派發給老

師和學生的教材，則由協辦的資訊科技公司贊助提供或部分由教育署撥款資助購置。修畢課程的學生可獲協辦的資訊科技公司發給證書。我們亦鼓勵學生參加可取得專業資格的評核試，例如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MCP) 評核試。參加 MCP 評核試的學生可獲減免百分之二十的考試費以作鼓勵。三間協辦資訊科技公司免費提供的老師培訓，以及給予學校的軟件和老師及學生的教材，贊助總值達 300 萬元，至於政府實施這項試驗計劃所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將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教育署自行承擔。

5. 我們預計約有 90 間學校、210 名老師和超過 5 000 名學生將會參與這項試驗計劃及得益。我們將檢討今年試驗計劃的成效及評估參與學校和學生的反應，以期持續每年籌辦這類暑期培訓計劃。

資訊科技夏令營

6. 為引發學生對資訊科技產生興趣，及向他們介紹資訊和電訊科技的基本概念和技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教育署與電訊盈科聯合在今年夏季舉辦一連串為期九日的中學生資訊科技夏令營，這些夏令營並由康柏、Avaya 和 Adobe 贊助。課程的大部分內容將在非傳統教室環境下教授；活動將包括講座、示範及工作坊，介紹電訊網絡、桌面電腦和網絡應用、網頁設計及資訊和電訊科技應用等。此外，學生還會獲安排參觀電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參與社區服務(例如向有困難應用資訊科技的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和康樂活動。

7. 這一連串的夏令營可收生約 240 人，費用主要由合辦夏令營的公司支付(總資助額約 40 萬元)；參與學生所須繳付的費用是他們可以負擔的。至於政府為舉辦這些夏令營所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將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教育署自行承擔。我們正與合辦夏令營的公司商討在其他學校長假期間舉辦同類營舍活動的可能性。

資助中學離校生報讀資訊科技實用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8. 為幫助在本學年結束後不再升學的中五至中七學生取得市場所需的實用資訊科技技能，以協助他們找尋工作，我們計劃以試驗形式，資助他們報讀有關資訊科技技能的課程，該等技能大部分為僱主通常要求中五至中七程度僱員所具備的。此舉有助提高這些離校生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找尋工作，亦可某程度上

幫助即時紓緩本港資訊科技人力短缺的問題。我們會資助中五至中七離校生報讀課程，以學習他們申請有關職位時所通常須具備的資訊科技技能，包括：

- (a) 辦公室的基本應用技能(通常為秘書、文員、接待員、辦公室助理、營業代表、市場推廣助理和初級行政人員等職位所須具備)；
- (b) 資訊科技的技術支援技能(通常為系統操作員、系統支援主任和技術助理等職位所須具備)；及
- (c) 網站開發及電子商貿技能(通常為網站主持人和網頁設計師等職位所須具備)。

9. 這計劃將針對資助參與短期課程(兩星期或以下)，以便離校生可迅速取得市場所需的資訊科技實用技能。離校生可從一份資訊科技課程名單中選讀有關上文第 8 段所載述的資訊科技技能課程。我們會邀請本港的私營資訊科技訓練機構、大專院校及其他教育/訓練機構提供它們所舉辦課程的詳細資料，然後編訂上述名單。我們會接受申請報讀由獲得認可或經過學歷評審獲准在香港經營的訓練機構所提供的課程。由於這計劃會利用本港訓練機構現時提供的培訓服務，故亦有助本港資訊科技培訓行業的發展。

10. 我們計劃撥款 500 萬元於本年推行此項試驗計劃，估計至少可令 500 名離校生受惠。每名學員可最多獲資助 10,000 元或學費和考試費的 80%，兩者以數額較少者為準，其餘 20%由申請人支付。在修畢課程及考試合格後，學員將獲發還課程學費和考試費的 40%或 5,000 元，兩者以數額較少者為準；若學員尋得學以致用的工作，便會再獲發還學費和考試費的 40%或 5,000 元，兩者以數額較少者為準。此舉可鼓勵學員積極找尋工作。如所收到的申請涉及資助額超逾 500 萬元，我們將以抽籤方式選出獲資助者。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底公布詳情和接受申請。至於政府為實施這項試驗計劃所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將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自行承擔。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